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12日以本公司OA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全文，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